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奉經濟部 111 年 5 月 24 日經授能密字第 11100026910 號函核定自 111 年 5 月 30 日實 施。	經濟部 111 年 3 月 8 日經能字第 11109004910 號函核定自 111 年 4 月 1 日實施。	修正奉核及實施日期

修正表格

表一 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

用	電 種	類	單位	單價
電		燈	每戶	5,500 元
	低	壓	每 瓩	2,750 元
-	高	壓	每 瓩	2,200 元
電力用電	特高壓	69 千伏	每 瓩	2,000 元
用电	特高壓	161 千伏	每 瓩	1,313 元
	特高壓:	345 千伏	每 瓩	525 元

備註:

- 1. 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2. 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3.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- 4. 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- 5. 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
表十 供電設備維持費單價

用 電 種 類			單 位	單價
	非時間	單相	每戶每月	43 元
表燈	電 價	三相	每戶每月	130 元
用電	時間電價	住商型	每戶每月	75 元
		標準型	每瓩每月	194 元
	低壓電力用電		每瓩每月	194 元
. .	高壓電力用電		每瓩每月	185 元
電力用電	69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瓩每月	179 元
	161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瓩每月	176 元
	345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瓩每月	171 元

備註:

1. 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
表一 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

用	電 種	類	單位	單價
電		燈	每戶	5,500 元
	低	壓	每 瓩	2,750 元
	高	壓	每 瓩	2,200 元
電力 用電	特高壓 (39 千伏	每 瓩	2,000 元
用 电	特高壓1	61 千伏	每 瓩	1,313 元
	特高壓3	45 千伏	每 瓩	525 元

現行表格

說明

配合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,修正表一供電容量設置費及表十供電設備維持費,按

原單價 20%計收。

備註:

- 1. 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2. 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3.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- 4. 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
表十 供電設備維持費單價

	用 電 種 類			單價
	非時間電價	單相	每戶每月	43 元
表燈		三相	每戶每月	130 元
用電	時間電價	住商型	每戶每月	75 元
		標準型	每瓩每月	194 元
	低壓電力用電		每瓩每月	194 元
-	高壓電力用電		每瓩每月	185 元
電力用電	69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瓩每月	179 元
	161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瓩每月	176 元
	3 45 ₹	伏特高壓用電	每瓩每月	171 元

備註:

1. 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
1

修正表格	現行表格	説 明
 2. 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 3.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 4. 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 5. 包燈、包力按每月應計電費計收。 6. 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 	2. 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 3.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 4. 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 5. 包燈、包力按每月應計電費計收。	